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3年6月27日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8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13元。截至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7,60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928.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6,676.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1,208.03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37.9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1,654.74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1-6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为20,867.7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92,075.77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37.94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31,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2,075.7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9,986.79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31,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3,996.88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10.6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45777318410	募集资金专户	17,845,809.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92577318654	募集资金专户	18,434,14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3377316304	募集资金专户	3,826.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712077315091	募集资金专户	430,18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639277405545	募集资金专户	4,941.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5326	募集资金专户	181,764,12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178004900000155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19200344958	募集资金专户	425.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10928	募集资金专户	11,200,559.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84602900013001022567	募集资金专户	6,690.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900206	募集资金专户	10,908,15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359971	募集资金专户	10,999,027.62
中国银行中山南朗支行	739379391310	募集资金专户	66,729,050.54
交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484601400013001396344	募集资金专户	43,132,700.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914	募集资金专户	142,156,28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44326101040017447	募集资金专户	2,490,074.32
合 计			506,105,998.9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997.49万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利息收入810.7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1万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手续费0.39万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变更，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43,000.00万元增加至54,990.00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本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11,99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04.65						
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7.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7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39,990.00	5,441.32	18,489.55	46.24%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1,612.61	4,391.25	29.28%	2025/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2 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注 1}	是	22,000.00	-	-	-	-	-	-	-	-
4、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	100,000.00	13,813.81	15,307.02	15.3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2}	否	53,750.00	53,750.00		53,887.94	100.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750.00	208,740.00	20,867.74	92,075.77	44.1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100.00%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157,926.28	20,936.2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注3}		157,926.28	67,936.28	-	47,000.00	69.18%				
合计	—	276,676.28	276,676.28	20,867.74	139,075.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基建工程成本，由于工程建筑材料成本有所下降，降低了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有效降低高昂进口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减少了相关设备的资金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46.24%，“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29.28%。该两个募投项目的整体募集资金投入预计将有一定规模的节余，这对募投项目的按期结项及后续投产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该两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主体施工工程，将于2025年9月30日按期结项并正式投产运作。由于部分建筑工程及配套设备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或未签署采购合同，后续仍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对节余募集资金作出合理安排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正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建设工作中。</p> <p>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3年10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3年10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由28,000.00万元增加至39,990.00万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1,990.00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p> <p>2024年11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2,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22,000.00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其他78,00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公司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万元，对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1,990万元，对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追加投资78,000万元，剩余20,936.28万元投向尚未确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由“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即公司现址）”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工业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在公司现址内建设”变更为“购置新地块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2,060.9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76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59,986.79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141,597.39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986.79万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31,000.00万元；剩余资金50,610.6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已整体变更为“明阳现代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园项目（一期）”。由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能够涵盖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已配置资产可直接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故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同步变更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已投入募集资金。

注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37.94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3：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89,990万元系该部分超募资金已变更至承诺投资项目。